

田坑水下游行泄通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9-440310-04-01-101817001

投标人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吴耀广

投标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目 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
2.1、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勘察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4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2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101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35
6、投标人信用情况	174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江西省土木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05 月 06 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凌		
企业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甲级		
股东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员情况	注册人员共计 106 人		

注：

1.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等情况。
2.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证照编号：A21222230



照執業營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称 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型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濤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注 册 资 本 期 日 成 立 1994年05月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
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
北 1994年05月06日至长期

机关记登关

2021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east.com>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我司公司名称变更历程：

由“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江西省土木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变更为“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公司变更通知书：

公司变更通知书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
为 360000010000309，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江西省土木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5-10-19

登记机关：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0月19日

由“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变更为“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变更通知书：

公司变更通知书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MA35F37H0Q，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江凌	江凌	2020-07-14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7-14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0-07-14
投资人(股权)变更		江西省水利厅	2020-07-14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姓名：柯劲松，职务：董事；姓名：丁维馨，职务：董事；姓名：付典龙，职务：监事会主席；姓名：刘斌，职务：监事；姓名：邹军贤，职务：经理；姓名：吴海鹏，职务：监事；姓名：陈家湖，职务：董事；姓名：邹军贤，职务：董事；姓名：江凌，职务：董事长；姓名：郑澍明，职务：董事；姓名：张建华，职务：董事；	2020-07-14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 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 西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 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 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2020-07-14



由“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变更通知书：

公司变更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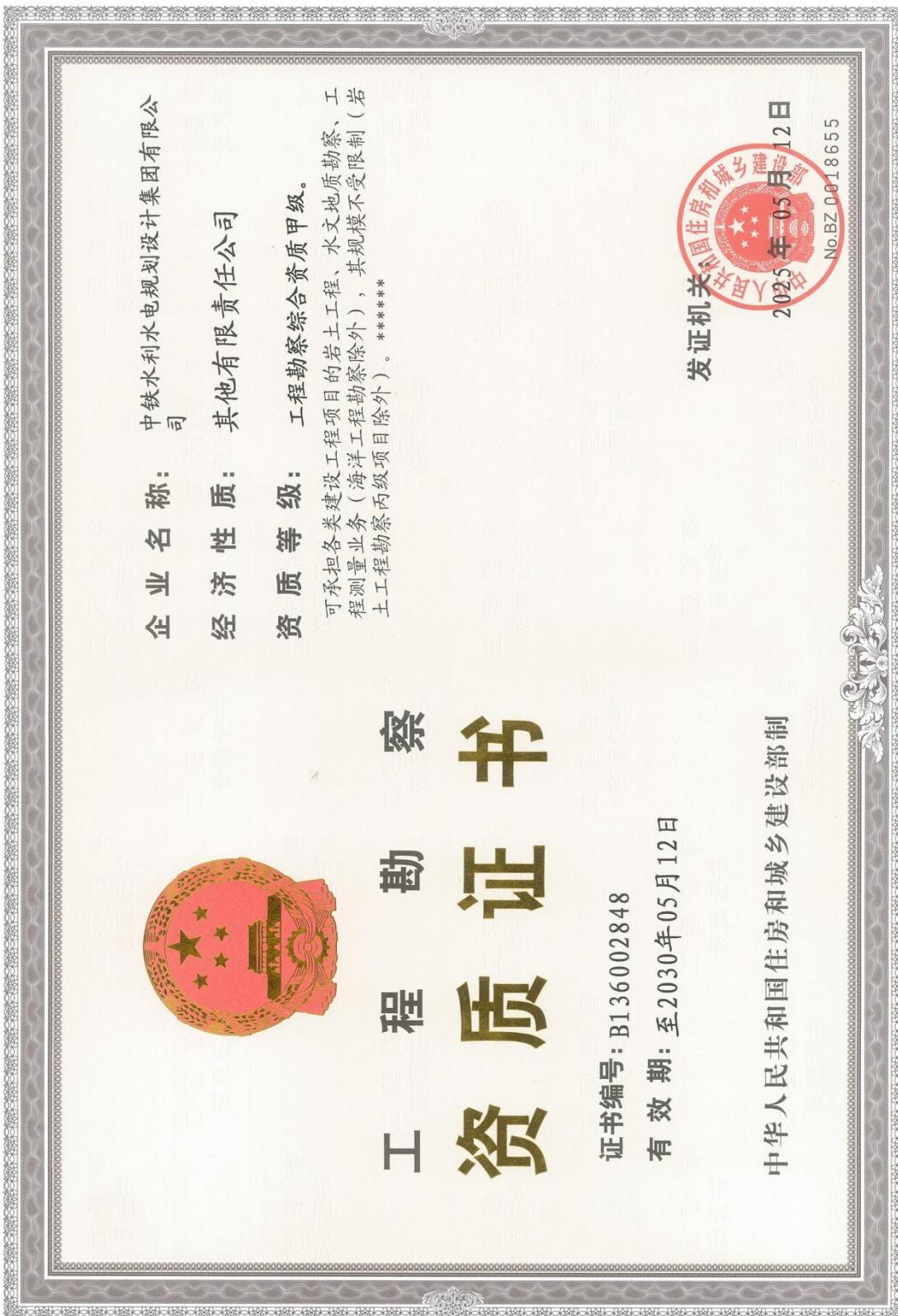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MA35F37H0Q，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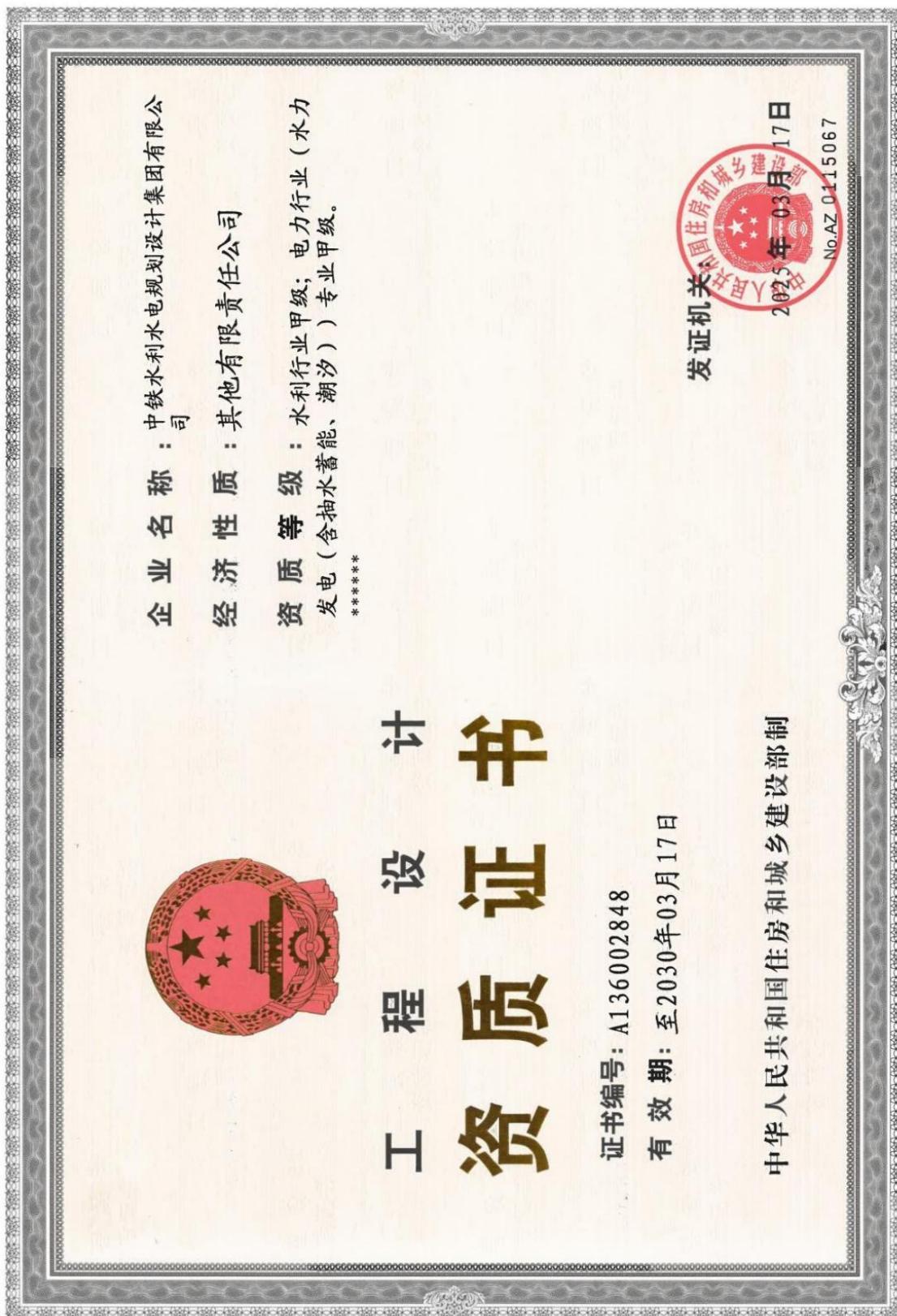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03月15日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江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江西省-南昌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设计资质	A136002848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甲级	2025-03-17	2030-03-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5-11-13	2030-11-1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5-05-12	2030-0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勘察资质	B136002848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注册人员情况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H0Q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江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进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吴刚	310110196*****5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600284-AS010	—
2	陈涛	130125198*****6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600284-AS011	—
3	周小华	320106196*****1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600284-AS025	—
4	王凌凌	360102197*****1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600284-AS026	—
5	曾亮群	420106196*****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600284-AS028	—
6	陈建	310104196*****2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600284-AS044	—
7	王忠诚	421023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600284-AS047	—
8	胡桂平	420106197*****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3600284-AS031	—
9	王忠诚	421023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3600284-AS036	—
10	万胜	320106196*****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3600284-AS001	—
11	古茂林	612102197*****3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3600284-AS002	—
12	吴平	360121198*****1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3600284-AS020	—
13	王义兴	362501196*****2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3600284-AS038	—
14	李才	429004198*****7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3600284-AS052	—
15	张冬	362331197*****1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600284-AS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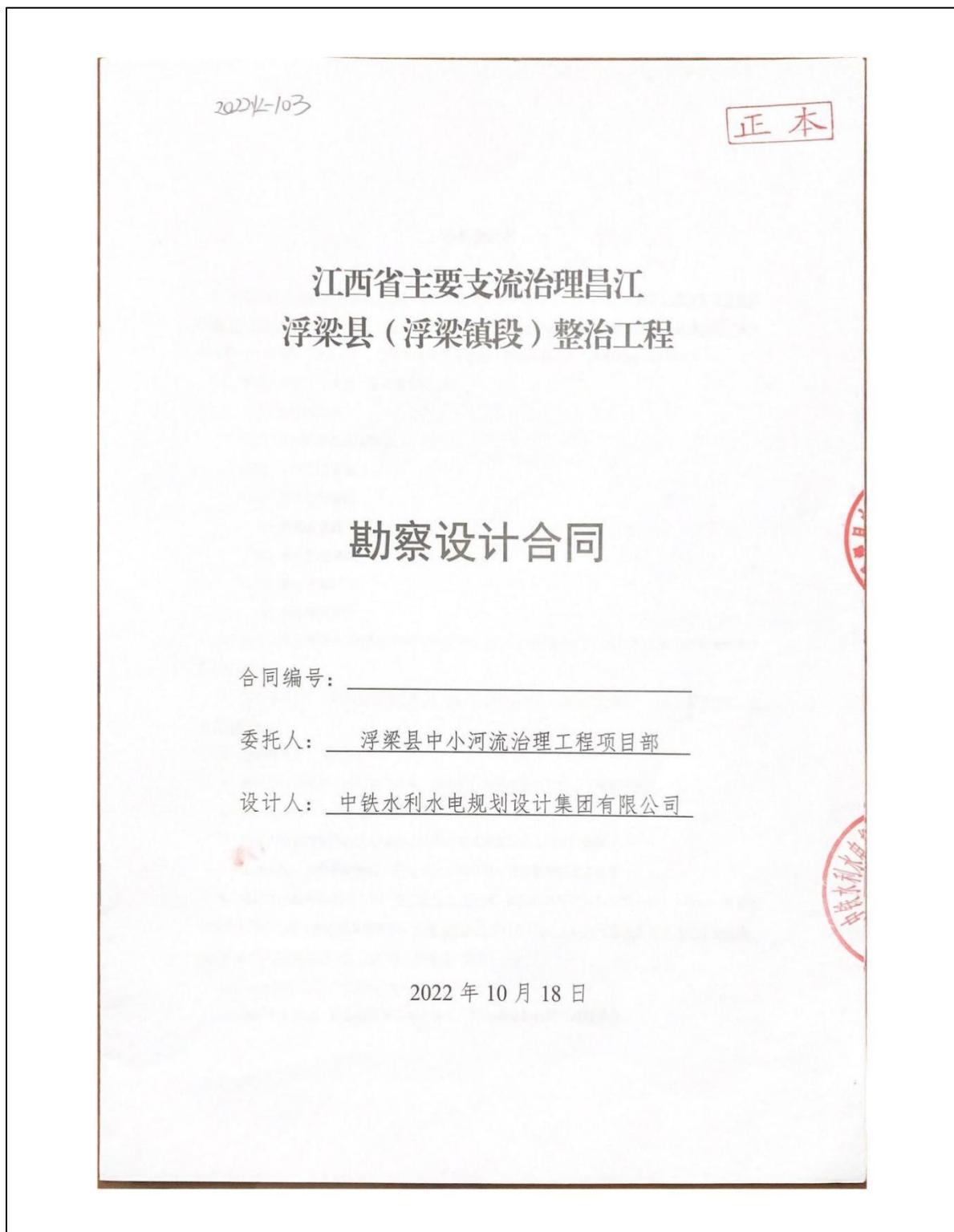
共 106 条

1 2 3 4 5 6 7 8 9 前往 1 页

2.1、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	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	勘察设计	12772.56	3.90%(计费基数为: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建安投资费用)	2022-10-18
2	廉江市良垌河(西坡村至湍流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水利工程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	/	522.19	2024-03-18
3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综合整治工程(四期工程)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	/	66.18	2022-11-04
4	甬江流域周家路江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	慈溪市农垦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99038	1258.5595	2024-4-29
5	南昌市青山湖区五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1826.38	200.42	2023-12-04

①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



合同协议书

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3.90%（计费基数为：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建安投资费用）（含专家咨询费、会务评审费等）。

4. 项目负责人：翟泽冰。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规范。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勘测的技术服务。

9.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报批稿，后续按照工程进展时间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8日

设计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8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

1.1.2.3 设计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2.6 分包人：/。

1.1.4 日期

1.1.4.2

1.1.4.3 设计服务期限：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报批稿，
后续按照工程进展时间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2.4 支付合同价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1）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本合同价款按费率计算，合同价款=中标费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投资费用。

（2）本合同价款根据项目批复及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待项目批复后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6 其它义务

（1）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地质勘察、地形及工程测量、初步设计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设计人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

（2）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

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资料。

(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除支付应支付的合同款外，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除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 1.1.4.3 设计服务期限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在外委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3)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设计人配合。

(5) 设计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设计人承担成果报告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6) 设计人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设计人应对成果报告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负终身责任。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内的设计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8) 设计人在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地质勘察、地形及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发包人要求（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和含 Word、Excel、Auto CAD、Photoshop、Project 电子文档等）等。

(9)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成果报告、设计文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进行统一的整理、分类和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10)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1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2)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设计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项目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按下列第(1)项规定办理，规定须提供履约担保的设计人须在签订设计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发包人获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复设计文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批复设计文件出来以后退还履约担保给设计人。

(1) 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从设计人注册所在地企业基本帐户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3) 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5 项目负责人

本款 4.5.1 项变更为“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设计要求

5.3 设计范围

本款 5.3.1 项变更为“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地形及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服务。”

5.4 设计文件要求

本款 5.4.1 项增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行业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西省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文件、规定，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所规定内容和深度的要求，满足国家有关部委审批的需要。”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本款 6.1.1 项变更为“。”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增加“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的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变更为“若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6.6 提前完成设计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本款 6.1.1 项变更为“(1) 纸质版报告文字、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2) 电子版成果报告采用 Word、Excel、Auto CAD、Photoshop、Project 常用软件编制。资料按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归档。”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本款 9.1.1 项变更为“本合同总价为 中标价 (包含初设阶段设计费及勘测费用等)，具体支付比例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批复，并收到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计划文件后支付设计费及勘测费，在此之前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

9.2 定金或预付款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支付预付款”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下列 (1) 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补充条款

16.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16.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16.3 若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条款12.1.1所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6.4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的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6.5 若设计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6 若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未获得上级批复或获得上级批复但未收到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计划文件，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支付初步设计及勘测等任何费用。

甲方：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方月芳

地址：浮梁县水利局

邮政编码：333400

电 话：1390798116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科

地址：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邮政编码：330029

电 话：15879186696

传 真：0791-873570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190232149119

签字日期：2022年10月18日

2022/10/3

中标通知书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所递交的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3.90%（计费基数为：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建安投资费用）

设计服务期限：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初设报批稿，后续按照工程进展时间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翟泽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与我方

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翟泽冰 (签字)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初步设计批复：

景德镇市水利局文件

景水建管字〔2022〕43号

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批的请示》（浮水文字〔2022〕65号）收悉。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五河治理防洪工程项目审批验收等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赣书建管字〔2015〕56号）文，我局组织评审专家对《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及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报告送至我局。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昌江浮梁镇段为贯穿浮梁镇、浮梁县的主要河道，也为昌江百里风光带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新平大桥以上为山区型河流，基本处于天然状态，河道趋势为弯多又急，河岸大部分处于迎流顶冲段，岸坡稳定性较差，抗冲刷能力较弱，存在岸坡坍塌现象，同时山区型河流具有比降大、流速快、冲刷力强、含沙量大等显著特征，洪水破坏性强；新平大桥以下为城区段，因浮梁县城区的建设发展，多处公路桥梁建成导致河床沿线存在不同程度的淤积现象，局部河岸边存在弃渣侵占河道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道行洪能力，破坏了县城河道景观，影响了昌江百里风光带的布置。为了满足两岸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提升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浮梁县一江两岸的美丽景色，对昌江浮梁镇段河道治理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二、水文

- 1、基本同意选取樟树坑、渡峰坑水文站为设计径流分析计算依据站。
- 2、基本同意本次径流计算在考虑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调节影响的基础上，采用浯溪口下泄流量与区间径流叠加得到工程河段设计径流成果。
- 3、本项目区所处位置为昌江浮梁镇段，基本同意樟树坑坝址以上工程河段设计洪水采用樟树坑坝址设计洪水，樟

-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方法及成果。
- 3、基本同意征地补偿标准的确定依据及相关内容。

十、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方案。

十一、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方案。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方案。

十四、工程管理

-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十五、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方案。

十六、工程概算

- 1、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同意设计概算的价格水平期采用 2022 年 9 月；
- 3、同意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12772.5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791.5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774.19 万元，独立费 1267.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1.68 万元，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投资 24.4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93.5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29.31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十七、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其评价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②廉江市良垌河(西坡村至湍流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水利工程

正 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廉江市良垌河(西坡村至湍流村段)治理
工 程

工 程 地 点: 湛江市廉江市

合 同 编 号: 24LTLDKCSJZ2J001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设计甲级、勘察甲级

发 包 人: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廉江市良垌河(西坡村至湍流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8日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实施廉江市良垌河(西坡村至湍流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接受了[主]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成]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发包人应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为：

总工期：60个日历天；勘察工期：3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勘察工作配合设计工作平行进行）。

5.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4.5%。

6.勘察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设计人、勘察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设计人、勘察人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盖章）：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邮编：330200
电话：0791-883098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号：190232149119

勘察人（盖章）：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勘察人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
296 号 19-2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6890721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③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综合整治工程（四期工程）工程
设计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 **KZGW-ZMSQSJHT-01**

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综合整治
工程（四期工程）

项 目 地 点: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甲级

委 托 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综合整治工程（四期工程）项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综合整治工程（四期工程）

1.2 项目概况：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综合整治工程（四期工程）河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洪工程、生态景观工程等。

1.3 设计范围：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综合整治工程（四期工程）起点为坪山大道下方过路箱涵出口，终于深汕高速下方过路涵进口，河道总长 640.86m。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二期红线与张河沥河道批复用地红线重叠范围约 336.70m，红线重叠段已由该项目实施建设，红线重叠范围以外上下游河段 304.16m 为本次设计范围。

1.4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竣工图的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5 其他（主要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设计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顺序如下：

- 3.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1.2 本合同书；
- 3.1.3 合同附件；
- 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承诺书、补充文件、有关的洽商、变更等双方往来书面文件；
- 3.1.5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设计委托书；
- 3.1.6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 3.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3.1.8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如果合同文件的内容存在歧义、矛盾、不相一致，且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确定。经协商不能确定的，则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解决。

第四条 设计开工日期、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4.1 设计开工日期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后的第 1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期限	有关事宜
1	1:500数字化地形图及测绘技术报告	/	按进度要求	
2	施工控制点放线技术报告	/	按进度要求	
3	地面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技术报告	/	按进度要求	
4	其他： /	/	/	

4.3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期限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光盘)	8	按委托人进度要求	/
2	概算书(含电子光盘)	8	按委托人进度要求	/
3	施工图成果文件(含电子光盘)	8	按委托人进度要求	/
4	竣工图成果文件(含电子光盘)	8	按委托人进度要求	/

4.4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不全或有误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若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应由受托人自费赶工。

4.5 若在设计成果审查阶段发生进度延误，如由于受托人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导致设计审查延误的，由受托人自费赶工；如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原因造成延误的，受托人的设计进度可以相应顺延。

4.6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受托人的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可以顺延。

4.7 合同 4.3 中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确认以委托人签署的《设计成果交付记录表》为准。

4.8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如委托人需加印设计图纸，工本费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5.1 签约合同价

5.1.1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受托人的设计服务费用，取费基数以可研批复总投资 2820.59 万元为准，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计取、专业调整系数按 0.8 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0.85 计取；下浮率为 20%。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8%计取。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661800元（大写：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设计收费基价：

$$=[38.8+(103.8-38.8)/(3000-1000)*(2820.59-1000)]=97.96 \text{ 万元}$$

$$\text{基本设计费} = 97.96 * 0.8 * 1.15 * 0.85 * (1-20\%) = 61.28 \text{ 万元}$$

$$\text{竣工图编制费} = 61.28 \times 8\% = 4.90 \text{ 万元}$$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基本设计费} + \text{竣工图编制费} = 61.28 + 4.90 = 66.18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款已包含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其他费用。

5.1.3 受托人应当保证已按照设计行业规范办理设计责任险，受托人对本合同项目单独办理工程设计类保险的，相关保险费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5.2 结算原则

5.2.1 本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

5.2.2 设计费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计费额以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投资额为准，系数及下浮率以签约合同价计取原则为准；

5.2.3 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应付设计费的8%计取；

5.2.4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抽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最终结算价不得超签约合同价。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合同定金

6.1 支付进度表：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	------	------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受托人（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
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联系人：林工

电话：134803181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19023214911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④甬江流域周家路江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

委托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甬江流域周家路江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 慈溪市农垦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农垦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甬江流域周家路江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甬江流域周家路江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文号：慈发改审批〔2023〕263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土保持方案（含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过程监测、验收报告书编制等）、智慧工地创建方案、满足工程应用要求的BIM技术服务、倾斜摄影、环境影响评价（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全过程环境影响监测、验收报告书编制等）、施工阶段服务以及按规范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其它工作。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属III等工程，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4级设计，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除，节制闸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跨江桥梁设计级别为中桥，支河机耕桥为小桥。本工程对周家路江（建塘江）排水系统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64千米护岸，其中周家路江河道南起余姚界北至埋沟桥以南段河道拓宽至面宽50米，红线宽度90米，埋沟桥以北至开发路段河道拓宽至面宽30米，红线宽度50米；新建周家路江南闸1座，单孔7米，设置5孔；新建桥梁6座，其中跨江桥梁5座，跨支河桥梁1座，智慧水利信息化、美丽河湖建设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慈溪市。

5. 工程投资估算：投资估算：199038万元，暂定建安费约33281.03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2. 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 壹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伍 元; (小写) ￥12585595 (税率为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873202.83元, 增值税金额为: 712392.17元)。

2.1. 设计费 332810300 元 × 2.52% (中标费率) = 8386820 元, 设计费中标费率: 2.52%, 中标费率一次性包干。实际设计费=建安费×中标费率, 建安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之和为准(扣除未设计的内容)。

2.2. 勘察、测量费报价为: 1863775 元; 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按实调整; 勘察及测量结算单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勘察及测量结算单价=勘察及测量预算审核单价×(勘察及测量投标报价÷勘察及测量预算审核总价) 确定的结算单价不作调整。勘察及测量预算审核价由第三方出具。

2.3. 其他专题费(水保、智慧工地、BIM、倾斜摄影、环评等)报价为: 2335000元; 该项费用一次性包干, 不作调整。

2.4. 设计人开具发票领取勘察设计费, 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吴工。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谢卫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慈溪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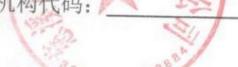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且设计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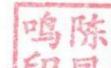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慈溪市农垦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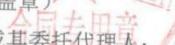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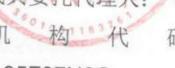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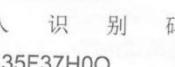
账 号: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设计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纳 税 人 识 别 码 :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0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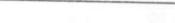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330029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0791-88327474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

行

账 号: 190232149119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2. 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 壹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伍 元; (小写)
¥12585595 (税率为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873202.83元, 增值税金额为:
712392.17元)。

2.1. 设计费 332810300 元 × 2.52 % (中标费率) = 8386820 元, 设计费中
标费率: 2.52%, 中标费率一次性包干。实际设计费=建安费×中标费率, 建安
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工程(桥梁专题费计入建筑工程)、机电设备
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之和为准(扣除未设计的
内容)。

2.2. 勘察、测量费报价为: 1863775 元; 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按实调整;
勘察及测量结算单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勘察及测量结算单价=勘察及测量预算审核单价×(勘察及测量投标报价÷
勘察及测量预算审核合价) 确定的结算单价不作调整。勘察及测量预算审核价
由第三方出具。

2.3. 其他专题费(水保、智慧工地、BIM、倾斜摄影、环评等)报价为: 2335000
元; 该项费用一次性包干, 不作调整。

2.4. 设计人开具发票领取勘察设计费, 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3.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为: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比例	累计付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10%	累计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10%	1258559.5	合同生效设计人开展工作后
第二次付费	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10%	累计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20%	1258559.5	提交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报告后
第三次付费	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30%	累计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50%	3775678.5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且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第四次付费	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40%	累计支付至实际勘察设计费总价的90%	根据最终实际勘察设计费金额调整差价金额	完成合同相关专题报告, 且施工招标后
第五次付费	剩余实际勘察设计费	累计支付至实际勘察设计费的100% (其中: 1.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设计费的95%; 2.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设计费的100%)	根据最终实际勘察设计费金额调整差价金额	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⑤南昌市青山湖区五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昌市青山湖区五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昌市青山湖区五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

3.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岸(坡)生态改造 7.17km (两岸)，河道清淤 13.301km，重建 7 座跨渠交通桥含停车位 500 个，沿河广告牌 200 处，新建鱼鳞跌水堰坝 4 处，新建沿河截污管 0.65km，构建清水型生态系统 78500m²，提升改造沿河滨水市民休憩地 107550m²，排查 7380m 中游河段沿河截污管涵。

4. 建筑功能：/ 等。

5. 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 11826.38 万元，建安投资估算约 9249.44 万元，暂按可研批复的建安费计取，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地勘、测量)。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勘察报告：中标后 15 天内递交测量及初勘报告，30 天内递交详勘报告；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评审和第三

方概算审核；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及实际项目开展进度要求进行服务。上述时间不包括招标人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若存在时间延长也不增加相关费用。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按中标价暂定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200.42 万元，（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为 1890754.72 元 增值税金额为 113445.28 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135.22 万元，初步设计费（含招标设计、概算）65.2 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代表：设计负责人：张冬；勘察负责人：程金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111665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F37H0Q

地址：南昌市北京东路 2119 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开户银行：南昌农商银行青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1061 3900 0000 0931 90

银行账号：190 232 149 119

电 话：0791-88181223

电 话：0791-87357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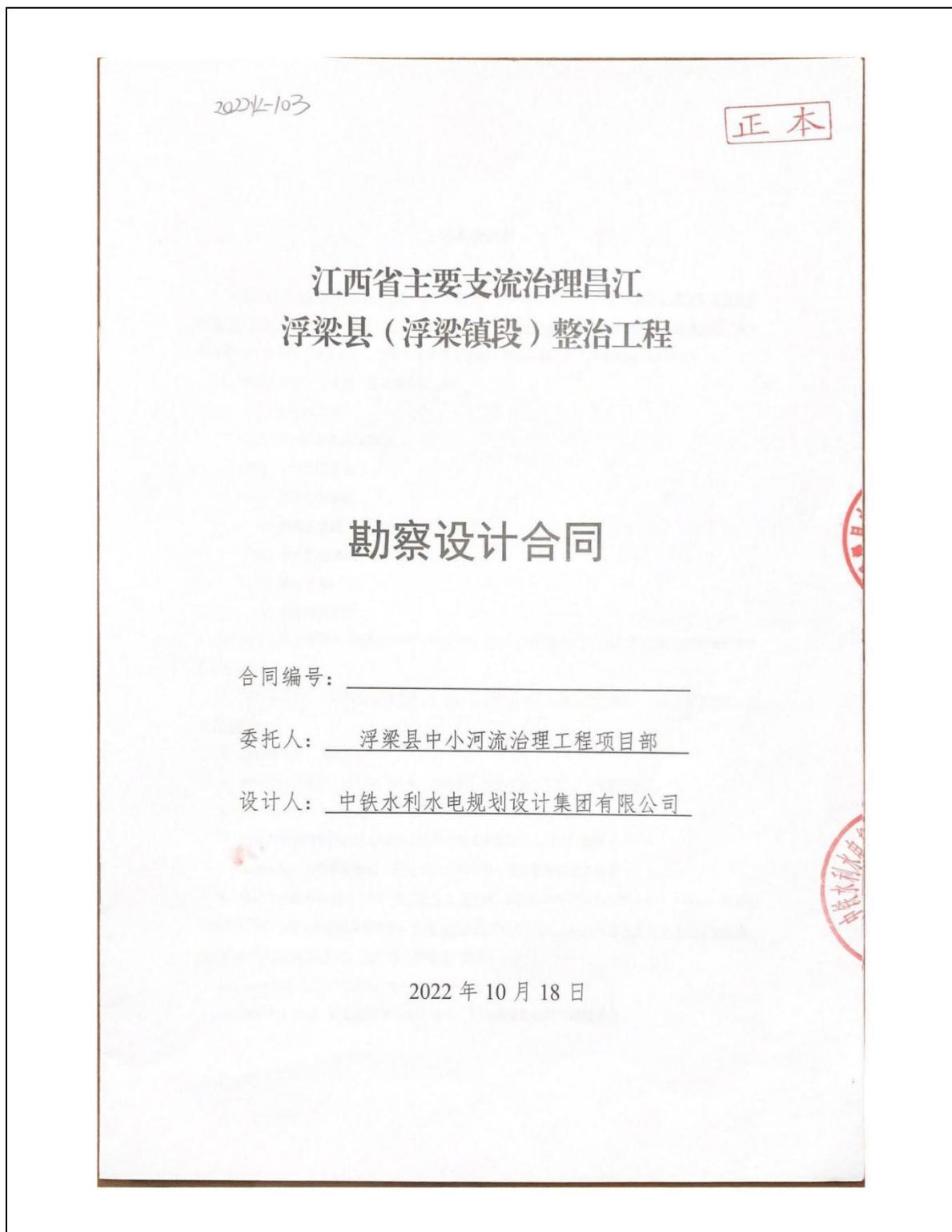
2023年 12月 4 日

年 月 日

2.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勘察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	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	勘察设计	12772.56	3.90%(计费基数为: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建安投资费用)	2022-10-18
2	南昌市青山湖区五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1826.38	200.42	2023-12-04
3	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治理暨市域防溺水智能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勘察	/	698.365	2022-12-30
4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石狗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	勘察	/	99.53	2024-04-28
5	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华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	勘察	/	99.01	2024-04-28

①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



合同协议书

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3.90%（计费基数为：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建安投资费用）（含专家咨询费、会务评审费等）。

4. 项目负责人：翟泽冰。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规范。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勘测的技术服务。

9.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提交本项目设计报批稿，后续按照工程进展时间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8日

设计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8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

1.1.2.3 设计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2.6 分包人：/。

1.1.4 日期

1.1.4.2

1.1.4.3 设计服务期限：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报批稿，
后续按照工程进展时间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2.4 支付合同价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1）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本合同价款按费率计算，合同价款=中标费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投资费用。

（2）本合同价款根据项目批复及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待项目批复后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6 其它义务

（1）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地质勘察、地形及工程测量、初步设计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设计人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

（2）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

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资料。

(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除支付应支付的合同款外，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除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 1.1.4.3 设计服务期限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在外委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3)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设计人配合。

(5) 设计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设计人承担成果报告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6) 设计人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设计人应对成果报告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负终身责任。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内的设计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8) 设计人在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地质勘察、地形及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发包人要求（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和含 Word、Excel、Auto CAD、Photoshop、Project 电子文档等）等。

(9)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成果报告、设计文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进行统一的整理、分类和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10)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1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2)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设计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项目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按下列第(1)项规定办理，规定须提供履约担保的设计人须在签订设计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发包人获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复设计文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批复设计文件出来以后退还履约担保给设计人。

(1) 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从设计人注册所在地企业基本帐户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3) 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5 项目负责人

本款 4.5.1 项变更为“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设计要求

5.3 设计范围

本款 5.3.1 项变更为“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地形及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服务。”

5.4 设计文件要求

本款 5.4.1 项增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行业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西省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文件、规定，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所规定内容和深度的要求，满足国家有关部委审批的需要。”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本款 6.1.1 项变更为“。”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增加“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的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变更为“若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6.6 提前完成设计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本款 6.1.1 项变更为“(1) 纸质版报告文字、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2) 电子版成果报告采用 Word、Excel、Auto CAD、Photoshop、Project 常用软件编制。资料按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归档。”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本款 9.1.1 项变更为“本合同总价为 中标价 (包含初设阶段设计费及勘测费用等)，具体支付比例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批复，并收到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计划文件后支付设计费及勘测费，在此之前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

9.2 定金或预付款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支付预付款”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补充条款

16.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16.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16.3 若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条款12.1.1所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6.4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的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6.5 若设计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6 若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未获得上级批复或获得上级批复但未收到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计划文件，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支付初步设计及勘测等任何费用。

甲方：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方月芳

地址：浮梁县水利局

邮政编码：333400

电 话：1390798116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科

地址：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邮政编码：330029

电 话：15879186696

传 真：0791-873570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190232149119

签字日期：2022年10月18日

2022/10/3

中标通知书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所递交的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3.90%（计费基数为：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建安投资费用）

设计服务期限：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初设报批稿，后续按照工程进展时间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翟泽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与我方

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翟泽冰 (签字)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初步设计批复：

景德镇市水利局文件

景水建管字〔2022〕43号

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批的请示》（浮水文字〔2022〕65号）收悉。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五河治理防洪工程项目审批验收等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赣书建管字〔2015〕56号）文，我局组织评审专家对《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及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报告送至我局。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昌江浮梁镇段为贯穿浮梁镇、浮梁县的主要河道，也为昌江百里风光带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新平大桥以上为山区型河流，基本处于天然状态，河道趋势为弯多又急，河岸大部分处于迎流顶冲段，岸坡稳定性较差，抗冲刷能力较弱，存在岸坡坍塌现象，同时山区型河流具有比降大、流速快、冲刷力强、含沙量大等显著特征，洪水破坏性强；新平大桥以下为城区段，因浮梁县城区的建设发展，多处公路桥梁建成导致河床沿线存在不同程度的淤积现象，局部河岸边存在弃渣侵占河道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道行洪能力，破坏了县城河道景观，影响了昌江百里风光带的布置。为了满足两岸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提升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浮梁县一江两岸的美丽景色，对昌江浮梁镇段河道治理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二、水文

- 1、基本同意选取樟树坑、渡峰坑水文站为设计径流分析计算依据站。
- 2、基本同意本次径流计算在考虑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调节影响的基础上，采用浯溪口下泄流量与区间径流叠加得到工程河段设计径流成果。
- 3、本项目区所处位置为昌江浮梁镇段，基本同意樟树坑坝址以上工程河段设计洪水采用樟树坑坝址设计洪水，樟

-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方法及成果。
- 3、基本同意征地补偿标准的确定依据及相关内容。

十、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方案。

十一、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方案。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方案。

十四、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十五、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方案。

十六、工程概算

1、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同意设计概算的价格水平期采用 2022 年 9 月；

3、同意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12772.5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791.5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774.19 万元，独立费 1267.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1.68 万元，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投资 24.4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93.5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29.31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十七、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其评价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②南昌市青山湖区五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昌市青山湖区五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昌市青山湖区五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

3.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岸(坡)生态改造 7.17km (两岸)，河道清淤 13.301km，重建 7 座跨渠交通桥含停车位 500 个，沿河广告牌 200 处，新建鱼鳞跌水堰坝 4 处，新建沿河截污管 0.65km，构建清水型生态系统 78500m²，提升改造沿河滨水市民休憩地 107550m²，排查 7380m 中游河段沿河截污管涵。

4. 建筑功能：/ 等。

5. 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 11826.38 万元，建安投资估算约 9249.44 万元，暂按可研批复的建安费计取，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地勘、测量)。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勘察报告：中标后 15 天内递交测量及初勘报告，30 天内递交详勘报告；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评审和第三

方概算审核；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及实际项目开展进度要求进行服务。上述时间不包括招标人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若存在时间延长也不增加相关费用。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按中标价暂定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200.42 万元，（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为 1890754.72 元 增值税金额为 113445.28 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135.22 万元，初步设计费（含招标设计、概算）65.2 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代表：设计负责人：张冬；勘察负责人：程金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111665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F37H0Q

地址：南昌市北京东路 2119 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开户银行：南昌农商银行青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1061 3900 0000 0931 90

银行账号：190 232 149 119

电 话：0791-88181223

电 话：0791-87357114

2023年 12月 4 日

年 月 日

③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治理暨市域防溺水智能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

地勘 -2023ZL -003

3-1

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治理暨市域防溺水
智能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人: (主)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成)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治理暨市域防溺水智能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ZHT-2300023

签订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治理暨市域防溺水智能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接受了(主)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成)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3.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限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服务工作，项目服务周期为90个日历天。

5.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1.50%。

6.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后生效。

8.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叁份；副本
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陆份。

发包人：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机
委托代理人：黎海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4号

邮编：524400

电话：0759-667019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盖章)：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焕中
委托代理人：胡焕中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78号

邮编：510630

电话：189287286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8985

设计人(成):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九红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邮 编: 510610

电 话: 020-388111301

传 真: 020-8711703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

城市花园支行

账 号: 710767157781

设计人(成):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凌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

邮 编: 330029

电 话: 1897095041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

支行

账 号: 190232149119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西江流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7.00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西江流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7.00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西江流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7.00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发包人: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人: (主)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成)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治理暨市域防溺水智能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等。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报价书;

2.4 合同条款;

2.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主要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二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三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料(若有)			
四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汛、交通系统等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五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1 发包人应及时配合设计人收集勘察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主要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
一	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成果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90 日历天
二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20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四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5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格式	

第五条 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2362.03万元(其中智慧水域安全防护系统勘察设计费为893.395万元(其中勘察费192.075万元, 设计费701.32万元);水库清淤治水勘察设计费为1468.635万元(其中勘察费698.365万元、设计费770.27万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 发包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定金。主体勘察工作完成后, 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

6.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15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80%。

6.3 设计人提交完所有施工图纸后15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

费的95%(施工图供图期间可按进度付款)。

6.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15天内，发包人付清勘察设计费余额。

注：按工作内容的勘察设计费支付到各单位账户，智慧水域安全防护系统勘察设计费支付至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水库清淤治水设计费支付至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库清淤治水勘察费支付至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测)设计文件；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堤防、水闸、涵洞设计及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上级部门的审批文件和有关资料，精心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如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上报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

解决。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7.2.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題,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7.2.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8 设计人工作人员在进行设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设计人或相关责任方负责;

7.2.9 设计人在设计外业工作中应做好外业工作成果的保护工作,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10 设计人负责设计范围内的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发包人因改变使用功能等造成设计人做大修改或返工,发包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设计费,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在此期间,设计人应及时安排设计修改,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7.2.11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按施工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到现场,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若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和解，如和解不成可请广东省水利厅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按初步设计精度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最终是以初设报告上报立项审批，由发包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后，在设计人第一次提交设计成果之前30天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设计工期。

10.2 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须在设计文件出版之前正式通知，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察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叁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陆份。

10.7 本次招标所列项目如上级部门未将该项目列入规划且建设单位不计划实施该项目，中标单位不得要求实施该项目及要求的任何赔偿。

10.8 在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4号
邮政编码:524400

电话号码:0759-6670198

传 真:

银 行:

帐 号:

设计人(主):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78号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号码:18928728656

传 真: /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 号:7443900182600108985

设计人(成):广东珠荣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号天寿大厦6-7楼

邮 编:510610

电 话:020-388111301

传 真:020-871170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
城市花园支行

账 号:710767157781

设计人(成):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

东路1038号

邮 编:330029

电 话:18970950413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
支行

账 号:19023214911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治理暨市域防溺水智能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智慧水域安全防护系统的视频监控前端和平台的勘察、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等后续服务）。
 - (2) (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长青水库库区治理部分的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等后续服务）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长青水库库区治理部分的勘察（项目测量、地质勘察及相关服务）及库区外的河道部分设计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4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1份。

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治理暨市域防溺水智能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商务文件）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0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广东珠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卷之三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即可；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④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石狗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石狗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阳江市阳东区

合同编号：2024-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

承接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石狗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石狗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相应阶段设计服务	约 1793 万	根据项目内容, 按照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文件要求, 对该项目进行勘察设计等工作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立项文件或项目来源文件等有关文件	1	准确全面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及土地使用等有关行政文件	1	准确全面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项目涉及的敏感区保护区等区域重要敏感信息	1	准确全面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地质勘察报告等	8	1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	8	1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本次阳江市阳东区新州镇石狗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相关勘察设计工作的技术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计取，中选勘察设计服务金额为99.53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是93.8962万元，税率6%的税金是5.6338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局或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为准。勘测设计费的支付方法如下：

-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为预付款；
- 5.2 乙方提交初设成果文件后20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含预付款）；
- 5.3 乙方提交施工图成果后20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5.4 剩余工程勘测设计费，在工程合同验收（或完工验收）经第三方或财政部门审核后，20天内最后一次付清。
- 5.5 每次支付的服务费，乙方负责提供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
- 5.6 甲方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甲方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甲方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乙方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以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6.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签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
支行

银行账号：190232149119

⑤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华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华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阳江市阳东区

合同编号：2024-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

承接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4月28日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华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华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相应阶段设计服务	约 1780 万	根据项目内容, 按照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文件要求, 对该项目进行勘察设计等工作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立项文件或项目来源文件等有关文件	1	准确全面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及土地使用等有关行政文件	1	准确全面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项目涉及的敏感区保护区等区域重要敏感信息	1	准确全面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地质勘察报告等	8	1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	8	1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本次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华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相关勘察设计工作的技术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计取，中选勘察设计服务金额为99.01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是93.4057万元，税率6%的税金是5.6043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局或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为准。勘测设计费的支付方法如下：

-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为预付款；
- 5.2 乙方提交初设成果文件后20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含预付款）；
- 5.3 乙方提交施工图成果后20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5.4 剩余工程勘测设计费，在工程合同验收（或完工验收）经第三方或财政部门审核后，20天内最后一次付清。
- 5.5 每次支付的服务费，乙方负责提供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
- 5.6 甲方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甲方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甲方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乙方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以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6.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签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
支行

银行账号：190232149119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	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	/	1932	2023-07-30
2	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项目勘察设计	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项目指挥部	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	/	925	2023-01-25
3	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负责人	27657.59	217	2022-06-30

①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
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
程勘察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

工 程 地 点：绍兴市上虞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发包人：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绍兴市上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设计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不限于以下标准，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6）《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7）《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00）；

（8）《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建筑结构荷载规程》（GB50009-2012）

（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12）《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导则》（DL/T5087-2013）

（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1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7)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3)；
- (18)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 (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 (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
- (2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
- (2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T188-2005)；

(25)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有关的行业标准等。

注：如有新的规程、规范发行，以新规程、规范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异议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设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及澄清通知等）
- (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合同范围为：

项目名称：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

项目概况：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是指上虞区境内曹娥江右岸梁湖砂塘以上、左岸曹娥石塘以上曹娥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下管溪、小舜江、隐潭溪的标准江堤。保护着绍兴市等在内的宁绍平原数百万人口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杭甬高速公路、杭甬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现有标准堤防 107.4km，其中 18.1km 已完成加固。2021 年对剩余的 89.3km 堤防完成了安全鉴定其中安全鉴定为三类堤（三类指存在问题较严重急需加固）的有 3 条，堤防长 21.6km；安全鉴定为二类堤（二类指存在一定的问题，可有序适时开展加固）的有 16 条，堤防长 64.3km；安全鉴定为一类堤（一类堤指可正常

运行，一般不需要加固）的有 1 条，堤防长 3.1km。属三类堤及问题相对较突出、明显需要征地的二类堤共 7 条堤 31.2km 堤防和章镇八社畈 11.1km 主要排涝河列为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建设范围为：梁湖街道江山埂 2.63km、南穴埂 3.11km；上浦镇联江埂 10.83km、王家汇埂 1.34km、大湖岙埂 1.71km；章镇镇八社埂 9.43km、蒋山埂 2.14km（共计 31.19km 堤防）及八社畈主要排涝河 11.07km。

设计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保方案、环境影响报告、用地规划选址、预审及报批专题、隐潭溪和下管溪水位分析专题、融合提升专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发包人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应满足国家、行业、浙江省、湖州市等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审批的所有要求，提交的资料至少应满足下列要求。

（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测量报告及附图》	40	合同签订后 200 天内	同时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相关电子文档一份（包括不限于 Word 、 CAD 、 Excel 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甲方要求格式的电子文档；需提供可编辑且无限次解密的电子文档。）
2	《动态航拍视频、航拍照片》（硬盘）	3		
3	《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勘察报告及附图》	40		
4	《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送审稿	40		
5	《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报批稿	20		审查会结束后 20 天内

6	《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最终稿	10	审查会结束后 30 天内	
7	《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及附图》	10	审查会结束后 60 天内	

注：1、表中份数均指最终成果份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在伍份（含）的范围内调整，设计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在设计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审查会议、方案审查及相关会议等）所要求提供材料均由设计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不再另行列项支付。

2、设计方提供的相关电子文档成果应可编辑且均不得设置密码、操作权限、打开次数等影响正常使用方式。

第七条 费用

7.1 签约合同价为 1932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为 18226415.09 元，增值税为 1093584.91 元）。（各单项合同价详见《工程勘测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工作内容及费用测算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可研编制费	206	
2	初设施工图设计费	1150	
3	工程勘测	360	
3.1	工程测量	70	
3.2	工程勘察	290	
4	专题	216	
4.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0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	40	
4.3	土地预审、报批及规划选址专题	58	
4.4	隐潭溪和下管溪段水位专题	22	
4.4	融合提升专项方案	36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合计	1932	

7.2 上述费用为投标报价包括设计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包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和通过审查审批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场租费等），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合同结算方式如下：

(1) 本工程前期咨询及设计费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实际结算价根据各阶段批复的投资估（概）算结合附件约定的计算方式及投标折扣率（注：投标折扣率为单项投标报价于附件一单项标准计算费用的比值）确定最终各阶段的咨询或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可研报告编制费的 80%。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的 40%；施工图全部提交发包人并经图审合格后，支付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的 80%。

(2) 工程地质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人根据各阶段设计要求的勘探点布置详图进行勘探，最终孔位、数量、孔深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最终工程量经第三方外业见证与设计确认，业主同意方可结算。初步设计批复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预付至工程勘察合同价的 50%，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工程勘察结算价款的 90%

(3) 工程测绘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人根据各阶段设计要求的测绘范围与断面要求进行测绘，最终测绘范围与断面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最终工程量经设计确认，业主同意方可结算。初步设计批复并提交测绘成果报告后预付至工程测绘合同价的 50%，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工程测绘结算价的 90%。

(4) 专题报告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若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专题未实施的，则按该专题中标价扣除相关费用）。各专题经审查或批复后，支付至相应专题费用的 90%。

(5) 合同结算价=工程前期咨询设计费结算价+工程地质勘察费、测量费结算价+专题报告结算费。全部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此进行审查。同时发包人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并完成审批。

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发包人应将审查结果通知设计人，告知其工作成果是否已通过验收或工作成果仍需修改或仍存在缺陷。收到通知之后，设计人应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4)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发包人验收和使用最终工作成果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因此而降低本合同中对设计人工作成果质量和标准的要求，或解除设计人必须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的责任。

（2）工作成果的验收

1) 若设计人已完成项目工作，并且发包人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也已落实，其交付给发包人的全部工作成果在各方面均无缺陷、无疏漏，则发包人将接受设计人的工作成果。

2) 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设计人应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修改报告，并使报告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3）设计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杨志华。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30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②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项目勘察设计

2023/1-27

中标通知书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月19日所递交的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25万元。

注：本项目中标价最终以施工（含设备采购）合同中标价的4.3%与工程初步设计批复中勘测设计费的80%进行比较，取价格低者为设计费用合同中标价，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925万元。

设计周期：60天。

项目负责人：杨志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项目指挥部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金忠

2023年1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1/27

合同编号：

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项目指挥部

承包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勘察设计,经公开招标比选,确定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925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8726415.09元,增值税为523584.91元,增值税税率为6%。本合同费用含技术审查会务评



审费。

注：本合同价最终以施工（含设备采购）合同中标价的 4.3%
与工程初步设计批复中勘测设计费的 80%进行比较，取价格低者
为设计费用合同价，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925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杨志华。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规范。

6. 承包人工作内容：德兴市城市防洪治涝提升工程（河东
老城区）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水保方案、可研、初步设计、施工
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工作内容。

7. 结算支付方式：
(1) 勘察设计报酬由发包人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承
包人；

(2) 承包人完成项目可研批复后拨付勘察设计费至 30%;
(3)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标准完成施工技术图纸，提交给
发包人后拨付勘察设计费至 80%;
(4) 单位工程验收后支付勘察设计费至 97%;
(5) 工程竣工后结清全部勘察设计费。

8.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含）完成施工图设计（不
含机电部分等受采购影响的工作内容）；
(2) 纸质版可研报告 6 份、概算书 6 份、初步设计图（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德州市城市防洪治
涝提升工程（河东老城区）
项目指挥部（盖章）

3611810119911

(签字/盖章) 

承包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盖章) 

地 址:

地 址：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电 话:

电 话：0791-87357070

传 真:

传 真: 0791-873570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00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

支

账 号:

账 号：190232149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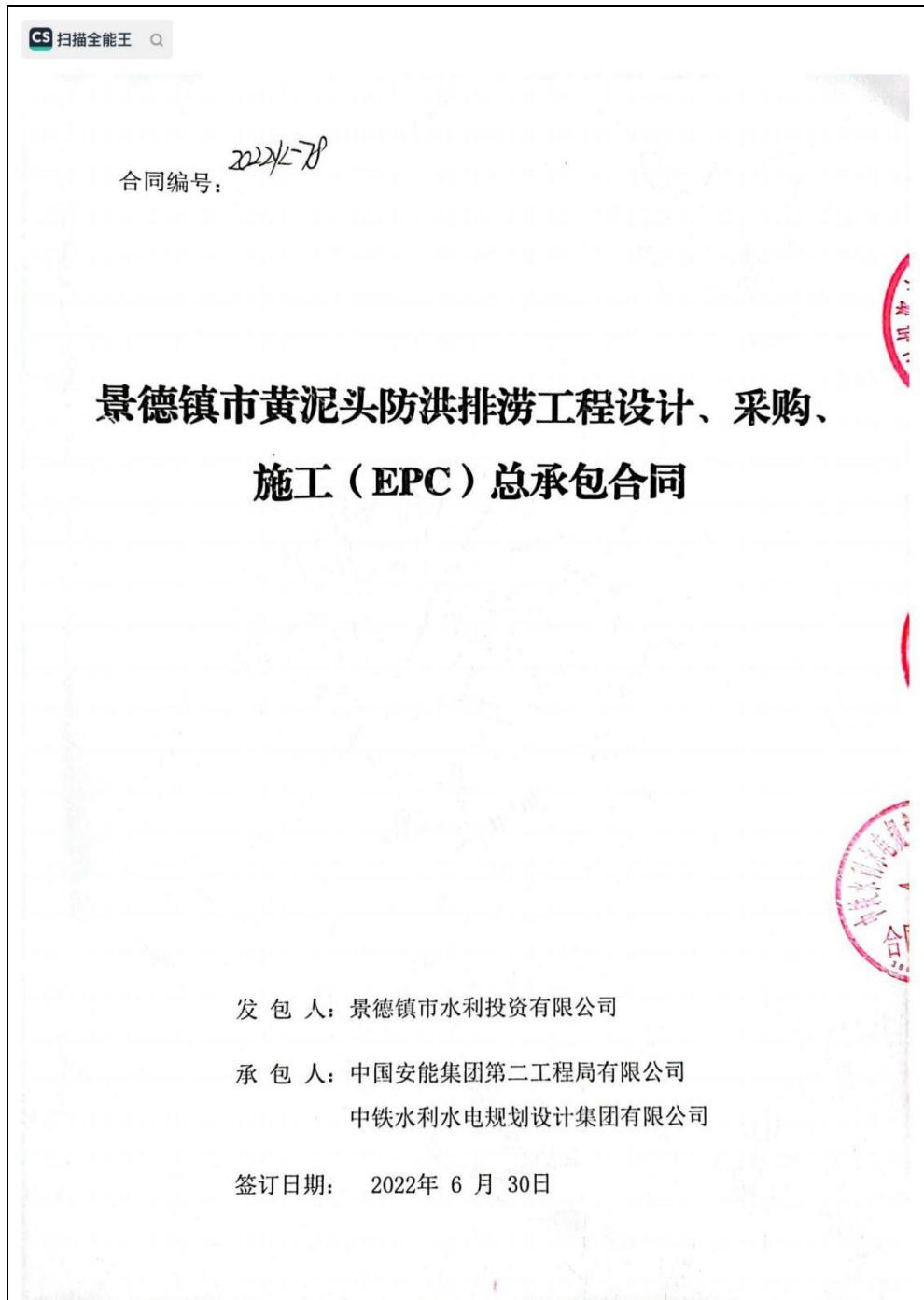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5日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③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已接受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经发包人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景水建管字【2022】21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悬臂式防洪堤2.35km，新建彩色透水砼防汛巡查道路2.2km，新建透水砼防汛道路2.2km；新建黄泥头泵站，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63.2m³/s，总装机容量5510kW，自排侧为涵洞式自排闸，设2孔；改扩建渠道 3.46km，其中三步园排水渠2.78km，腊丽山排水渠0.68km；排水系统改造：对黄泥头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开展排水系统改造，新建DN300~DN800雨水管道约为5.5km，新建DN300~DN600污水管道约为12.0km。工程地址：防洪堤起于湘官公路（S205）旁乐矿铁路，沿南河右岸布置，经黄泥头大桥，终于何家桥；三步原

排水渠、腊丽山排水渠及其他排水渠在新厂路与高岭大道交叉处汇合，后流入南河。排水渠出口处为新建黄泥头泵闸站址。工程承包范围：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至完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4) 签约合同估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陆佰伍拾柒万伍仟玖佰元
(¥ 276575900) 元，其中设计费为贰佰壹拾柒万元（¥2170000.00元）（设计费含增值税，税率为6%）（含施工图图审专家咨询费、会务评审费等）。总承包方提供的经过图审合格的图纸，由发包人认可后，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后，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冀陆奇；设计负责人：扬志华；施工负责人：冀陆奇。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格要求的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试运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工期要求：

(1)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

(2) 施工工期：约54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各方执壹份，副本玖份，各方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大道10号 印 李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交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
账号: 362061615018010012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683467071P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二路1号 生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南昌市江铜支行
账号: 360010504000595685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986648X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产业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合同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1.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号: 190232149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附件二：控制价清单

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控制价清单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金额 (万元)
一	施工图设计费	/	/		217.00
二	基本预备费	/	/		1364.73
三	工程保险费	/	/	106.71	106.71
四	设备购置费	/			3792.51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2976.47	/	
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816.04	/	
五	建安费		/	/	22176.64
1	建筑工程	16313.19	/	/	16313.19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578.58	/	/	578.58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67.63	/	/	167.63
4	施工临时工程	2352.23	/	/	2352.23
5	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2765.01	/	/	2765.01
	合计控制价				27657.59

中 标 通 知 书

虞招中 新网 2023 (085) 号

中标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开标的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

中标价: 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 1932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杨志华

中标工期: 260 日历天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23 年 08 月 03 日前到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7月0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 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7月04日

抄送: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招投标监督办公室、专业审计分局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	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级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5
2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级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2.1
3	江西省寻乌县太湖水库工程	寻乌县人民政府	省级	江西省水利优质工程赣鄱奖	江西省水利学会	2021.9
4	南昌市昌北城区乌沙河（桩号9+850-16+000段）防洪工程	南昌市新建区乌沙河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部	省级	江西省水利优质工程赣鄱奖	江西省水利学会	2021.9
5	赣抚平原岗前闸坝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管理局	省级	江西省水利优质工程赣鄱奖	江西省水利学会	2021.9

①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

工 程 地 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

合 同 编 号: 2012YL-3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12年1月10日

本五

发包人: 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江西省景德镇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水利及相关行业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及施工

图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内容: 国家颁布的法规、规程、规范规定上述阶段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1、工程部分的全阶段勘察设计。

2、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全阶段设计、水土保持工程全阶段设计、环境保施工图阶段设计。

3、《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防洪评价》等专题报告。

4、临时工程结合永久工程建设勘察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有关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1 提供本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5.1.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5.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

误，或
双方应
人应
计工
勘设

的勘察设计费的 12% 时，在勘察设计费中支付，超过 12% 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8.2 支付方式：

8.2.1 发包人分期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 550 万元整(伍佰伍拾万元整)，2012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 1500 万元整(壹仟伍佰万元整)。

8.2.2 初步设计批复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项目建议书、可研及初步设计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水库淹没处理投资概算中的前期工作费及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取勘察设计费的 45%)，有关专题、专项编制费。8.2.1 条及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相应扣除。

8.2.3 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支付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开始主体工程招标设计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招标、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 300 万元整(叁佰万元整)；

2、一期围堰截流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招标、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 200 万元整(贰佰万元整)；

3、二期围堰截流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招标、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50%；

4、下闸蓄水验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招标、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80%，水库淹没处理投资概算中剩余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5、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招标、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95%，剩余 5% 在全部机组投产后一次付清，不留尾款。

8.2.4 本合同 7.4 条所列费用，按照 7.2 条在勘测设计费中支付的，由发包人在勘测设计费扣除，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但支付前应得到承包人认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人所耗勘察设计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可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工作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1.9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9.1.10 非承包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

9.1.12 为承包人的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

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9.1.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届时由双方商定。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交付应减收该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派驻相关专业技术人到施工现场，配合施工及解决设计与技术问题。

9.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

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所发生费用在科研设计费中列支。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江西省浯溪口
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景德镇市景德大道
邮政编码: 333000
电 话: 0798-858513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邮政编码: 330029
电 话: 0791-88327474
传 真: 0791-8832747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
支行
银行帐号: 193 200 889 52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②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
总体设计及枢纽、库区防护、水保、环保工程

工 程 地 点: 江西省吉安市

合 同 编 号: 2010YL-97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承 包 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签 定 日 期: 2010年12月3日

发包人: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承包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总体设计及枢纽、库区防护工程、水保和环保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 江西省吉安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水利及相关行业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的名称: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

阶段: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五个阶段

勘察设计内容: 峡江水利枢纽工程枢纽、库区防护工程、水保和环保工程等规程、规范规定上述阶段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主要为:

1、项目建议书阶段: 完成峡江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及相应地质报告编制。

2、可行性研究阶段: 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议书, 完成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地质报告编制。

3、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应地质报告编制。

4、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 进行枢纽部分工程、库区防护工程(含抬田)、枢纽和库区防护工程(含抬田)的水保环保招标设计, 按业主确认的标段划分要求, 编制招标文件和拦标控制价;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上述施工图设计文件, 提供设代服务; 编制工程验收设计文件。该阶段库区移民淹没处理部分水保和环保设计由业主另行委托。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或协助收集下列有关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1 提供本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5.1.2 协助承包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

5.1.3 协助收集工程设计所需依据及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气象、电力电网、供水、当地建材价格、社会经济等。

5.2 发包人提供资料、文件时间

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时间应满足勘察、设计工作进度。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时间、地点及份数

6.1 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成果时间、地点

6.1.1 承包人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并获国家批复。承包人于**2010年7月底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招标和施工图设计进度满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6.1.2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6.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成果份数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阶段：承包人按满足发包人上报、存档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成果。

(2) 招标阶段：招标文件**20**套；施工图阶段：施工图**25**套。超出以上规定份数，发包人应另付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

8.2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按照设计进度及工程建设进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人所耗勘察设计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开始的标志。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应承担应付逾期违约金。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工作周期。

9.1.7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文件使用人

负责解决。

9.1.9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9.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的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⁵⁰年。

9.2.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纠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江西省水利厅调解。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派人员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服务期限为工程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工期，若超出此期限，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10 本合同签订之前所签订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自然中止，双方的权力与义务按本合同执行。
-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 承包人名称: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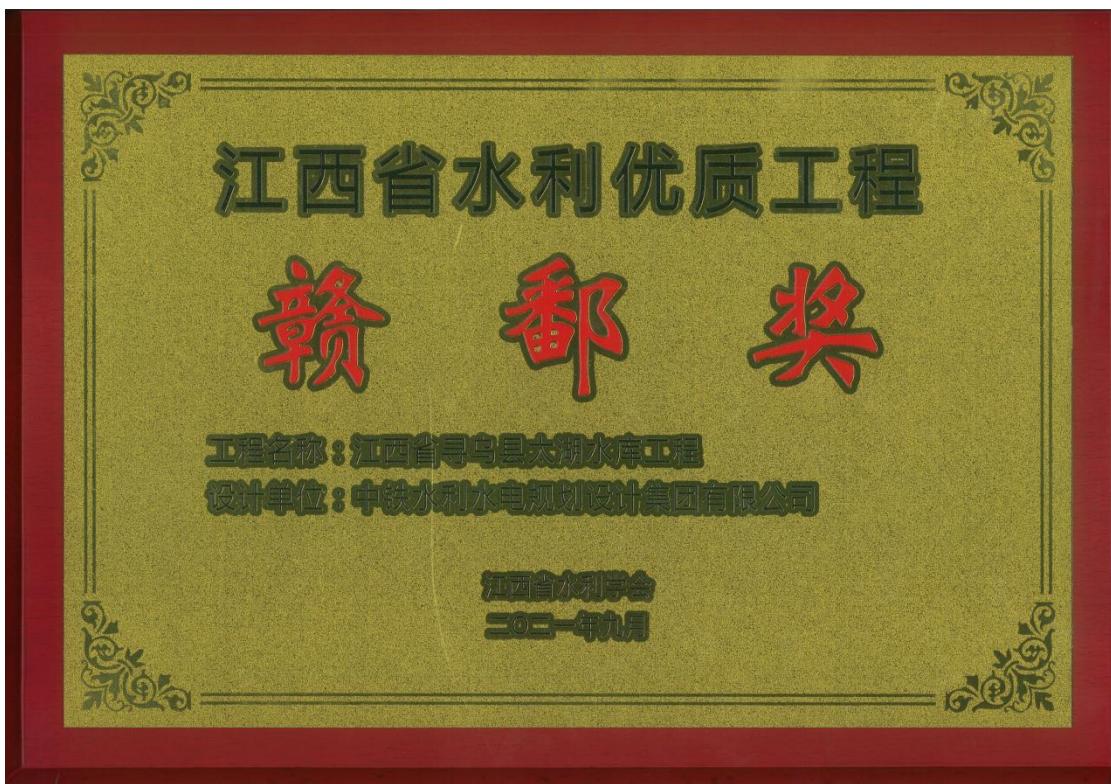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住所: 南昌市省政府大院东三路 2 号	住所: 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邮政编码: 330046	邮政编码: 330029
电 话: 0791-8184943	电 话: 0791-8327474
传 真: 0791-8180864	传 真: 0791-8309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93200889524

2010年12月31日

③江西省寻乌县太湖水库工程



副 本

合同类别: PS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全阶段)

工 程 名 称: 江西省寻乌县城乡供水工程
(包括太湖中型水库、引太入文引水工程)

工 程 地 点: 江西省寻乌县

合 同 编 号: 2013YL-42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寻乌县人民政府

承包人(勘察设计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13年4月16日

发包人：寻乌县人民政府
承包人（勘察设计人）：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寻乌县城乡供水工程（包括太湖中型水库、引太入文引水工程）全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江西省寻乌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水利及相关行业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寻乌县城乡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阶段：项目建设全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勘察设计内容：国家颁布的法规、规程、规范规定上述阶段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部分（包括太湖中型水库和引太入文引水工程）各阶段勘察设计；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各阶段勘察设计；水土保持工程各阶段设计；环境保护工程各阶段设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库区地形图测量；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各阶段地勘报告、概预算报告及相关图纸的编制；库区淹没调查、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勘察设计；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代服务等。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有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1 提供本工程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1.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5.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

5.1.4 协助承包人收集工程设计所需依据及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

5.2 发包人提供资料、文件时间

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时间应满足勘察、设计工作进度。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时间、地点及份数

6.1 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成果时间、地点

6.1.1 2013年6月30日前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报告，审查后20天内完成报告修改工作。2013年11月30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审查后20天内完成报告修改工作。初步设计报告，招标、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协商确定，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控制。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6.1.2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6.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成果份数

承包人按满足发包人上报、存档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word格式、CAD格式电子文档）。

1、项目建议书报告：20份，报告图集10份，地勘报告份数为4份，设计概算正件：4份，设计概算附件：2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20份，报告图集10份，地勘报告份数为4份，设计概算正件：4份，设计概算附件：2份。

3、初步设计报告：20份，报告图集10份，地勘报告份数为4份，概算正件：4份，概算附件：2份。

4、招标文件10套；施工图8套。

5、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满足申报项目、存档要求和专题报告编制需要的纸质勘察设计成果。

6、超出以上规定份数，发包人应另付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

7.1 计算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2006]1352号文）。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同意，勘察设计费按批复文件中所列各相应

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70%计取。

7.2 根据现阶段工程规划总投资估算，各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按 70%计取后总费用为贰仟零壹拾万元(¥: 201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议阶段 300 万元，可行性研究阶段 400 万元，初步设计阶段 600 万元，招投及施工图阶段 710 万元，包括：

- (1) 批复的工程部分科研勘测设计费。
- (2) 水库淹没处理投资概算中的前期工作费、勘测设计费。
- (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所列的科研勘测设计费。
- (4)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

7.3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国家有关勘察设计费政策调整，勘察设计费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4 批复文件中所列的各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按 70%计取后，如高于或低于本合同 7.2 条款价格，勘察设计费价格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第八条支付方式中约定支付费用金额同时予以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8.2 支付方式：

8.2.1 项目建议书阶段勘察设计费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项目建议书阶段勘察设计费 壹佰万元 (¥: 100 万元)。

(2) 承包人提交项目建议书通过审查并完成修改任务时，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捌拾万元 (¥: 80 万元)。

(3) 项目建议书阶段剩余勘察设计费在项目开工后二个月内付清。

8.2.2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展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可研阶段勘察设计费 壹佰万元 (¥: 100 万元)。

(2) 承包人提交可研报告通过审查并完成修改任务时，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壹佰肆拾万元 (¥: 140 万元)。

(3) 可行性研究阶段剩余勘察设计费在项目开工后二个月内付清。

8.2.3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展初步设计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初设阶段勘察设计费 壹佰万元 (¥: 100 万元)。

(2) 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时，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壹佰万元 (¥: 100 万元)。

(3)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查并完成修改任务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捌拾万元 (¥: 80 万元)。

发包人: 寻乌县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文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文海

住 所: 寻乌县行政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 342200

电 话: 0797-2848348

传 真: 0797-2831165

开户银行: 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区分社

银行帐号: 1471692710000006670000

户名: 寻乌县财政局(水利)

住 所: 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邮政编码: 330029

电 话: 0791-88329046

传 真: 0791-8832747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

天泽园支行

银行帐号: 193 200 889 52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④南昌市昌北城区乌沙河（桩号 9+850-16+000 段）防洪工程



2014-50

副 本

合同类别: PS0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昌市昌北城区乌沙河(桩号 9+850~16+000 段)

防洪工程实施方案(含马栏圩后靠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江西省南昌市

合 同 编 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南昌市新建区乌沙河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部

承 包 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6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南昌市

发包人：南昌市新建区乌沙河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部

承包人：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南昌市昌北城区乌沙河（桩号 9+850-16+000 段）防洪工程实施方案（含马栏圩后靠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2 水利及相关行业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2.3 发包人提出的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

2.4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南昌市昌北城区乌沙河（桩号 9+850-16+000 段）防洪工程实施方案（含马栏圩后靠工程）设计。

4.2 勘察设计内容：承包人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编制南昌市昌北城区乌沙河（桩号 9+850-16+000 段）防洪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编制马栏圩堤轴线调整后靠工程（7+050-7+950）初步设计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有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1 提供本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5.1.2 工程设计所需依据及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工程已有设计、勘测成果等。

5.2 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时间应满足工程量计算及技术服务工作期限
资料不全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勘察设计成果的交付

6.1 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成果的时间、地点

6.1.1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工程报告和图纸设计。

6.1.2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6.1.3 技术服务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6.2 承包人按满足发包人上报、存档要求提供工程量计算报告成果。

第七条 报酬费用

7.1 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本次报酬费用为~~¥29.9~~万元（人民币贰拾玖万零玖仟元整）。

第八条 报酬支付

8.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8.2 支付方式：

(1) 承包人提供工程报告、图纸，完成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审查并完成相关文本修编时，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29.9~~万元整(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勘察设计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非承包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报酬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报酬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工作周期。

9.1.7 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9.1.8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9.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9.2.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届时由双方商定。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施工进度，超过合同时间，每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交还技术资料，返还已付的报酬。支付物作为扣除索赔部分的违约金。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应妥善安置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归还。如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短少，应予以赔偿。

9.2.7 承包人对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技术内容负责，并为本项目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作。

9.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南昌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11.2 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经调解达成和解后制作的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应当自动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派人员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服务期限为工程施工所确定的工期，若超出此期限，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南昌市新建区乌沙河水利综合 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名称：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盖章)



(盖章) 2000001901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邮政编码：330029

电 话：0791- 88327474

传 真：0791- 8832747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帐号：193 200 889 52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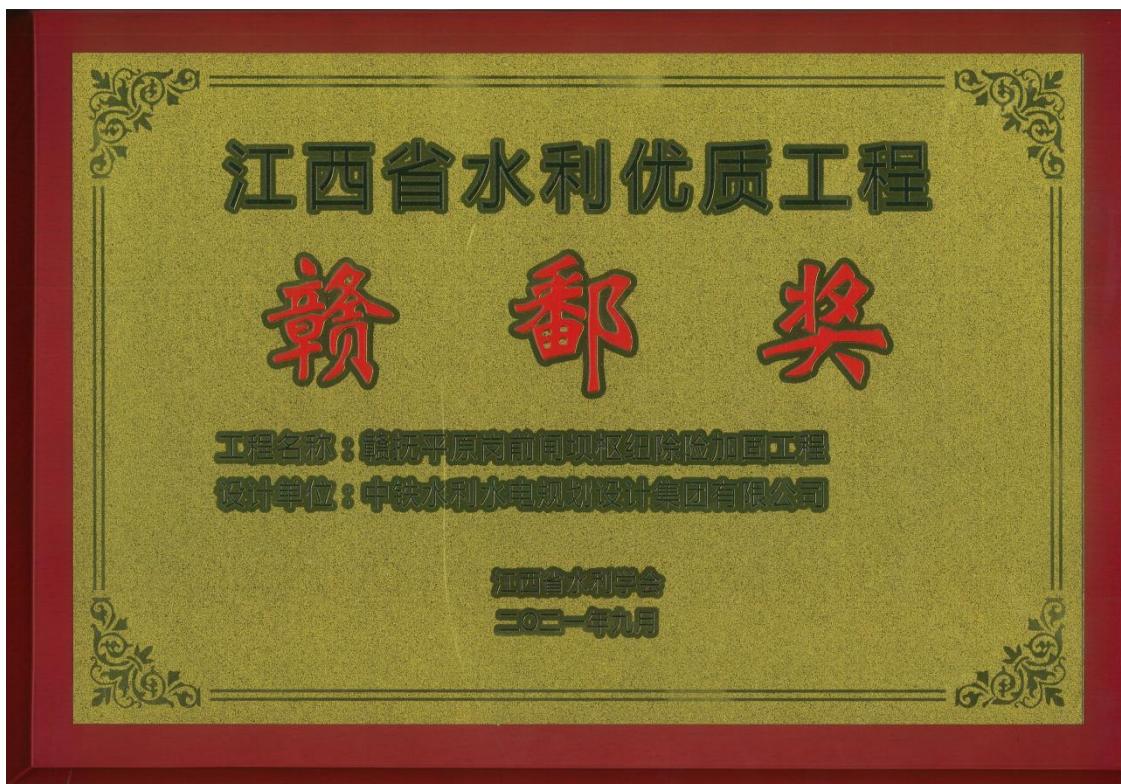
(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⑤赣抚平原岗前闸坝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赣抚平原灌区岗前闸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

合 同 编 号: 2015YL-43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承 包 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11年3月17日

签 订 地 点: 南昌市

发包人: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赣抚平原灌区岗前闸坝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

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 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2 水利及相关行业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2.3 发包人提出的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

2.4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赣抚平原灌区岗前闸坝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

4.2 勘察设计内容: 承包人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 进行赣抚平原灌区岗前闸坝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有关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

可靠性负责。

5.1.1 提供本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5.1.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5.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

5.1.4 工程设计所需依据及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社会经济及工程已有设计、勘测成果等。

5.1.5 派出相关人员按承包人要求进行征地、拆迁实物指标调查，承包人负责技术指导及成果把关。

5.2 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时间应满足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资料不全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勘察设计成果的交付

6.1 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成果的时间、地点

6.1.1 承包人于 2011 年 7 月中旬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满足省厅的时间要求。

6.1.2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6.1.3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6.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成果份数：

承包人按满足发包人上报、存档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报告 15 套，地质报告 4 套，概算正、附件各 4 份）。

6.3 勘察设计成果交付验收标准和方式：

6.3.1 验收标准：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6.3.2 承包人提交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满足专



家评审要求，由专家组出具体评审意见。

第七条 报酬费用

7.1 计算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7.2 勘察设计费用按有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列支的勘察设计费的60%的90%计取。

7.3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国家有关勘察设计费政策调整，勘察设计费相应调整。

第八条 报酬支付

8.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8.2 支付方式：

工程勘测设计费待该项目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耗勘察设计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非承包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江西省赣抚平原
水利工程管理局
(盖章)

承包人名称：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0029

电 话：

电 话：0791- 8327474

传 真：

传 真：0791- 83274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93 200 889 524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杨志华	设计人员	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2	勘察负责人	程金辉	勘察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3	规划专业负责人	李友辉	设计人员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4	规划专业设计人员	陈龙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5	规划专业设计人员	李水娟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
6	水工专业负责人	万小明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7	水工专业设计人员	陈华勇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
8	水保专业负责人	张子林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
9	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晓凌	设计人员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10	勘察人员	万燎榕	勘察人员	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1	勘察人员	吴平	勘察人员	正 高级工程师	/
12	勘察人员	李芳梨	勘察人员	高级工程师	/
13	测量人员	吴定邦	勘察人员	正 高级工程师	/
14	测量人员	袁荣	勘察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杨志华

职称证书：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杨志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4360008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600284-AS04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08-13 - 初始申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证明：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杨志华	身份证号	362430197807210312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第 1 页 / 共 1 页

2、程金辉

职称证：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程金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02*****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23600200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36002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600284-AY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15日

2025-06-16 - 延续申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27 - 延续申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程金辉	身份证号	130102197512222133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5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5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3、李友辉

职称证:



注册证: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友辉	身份证号	362502197401085611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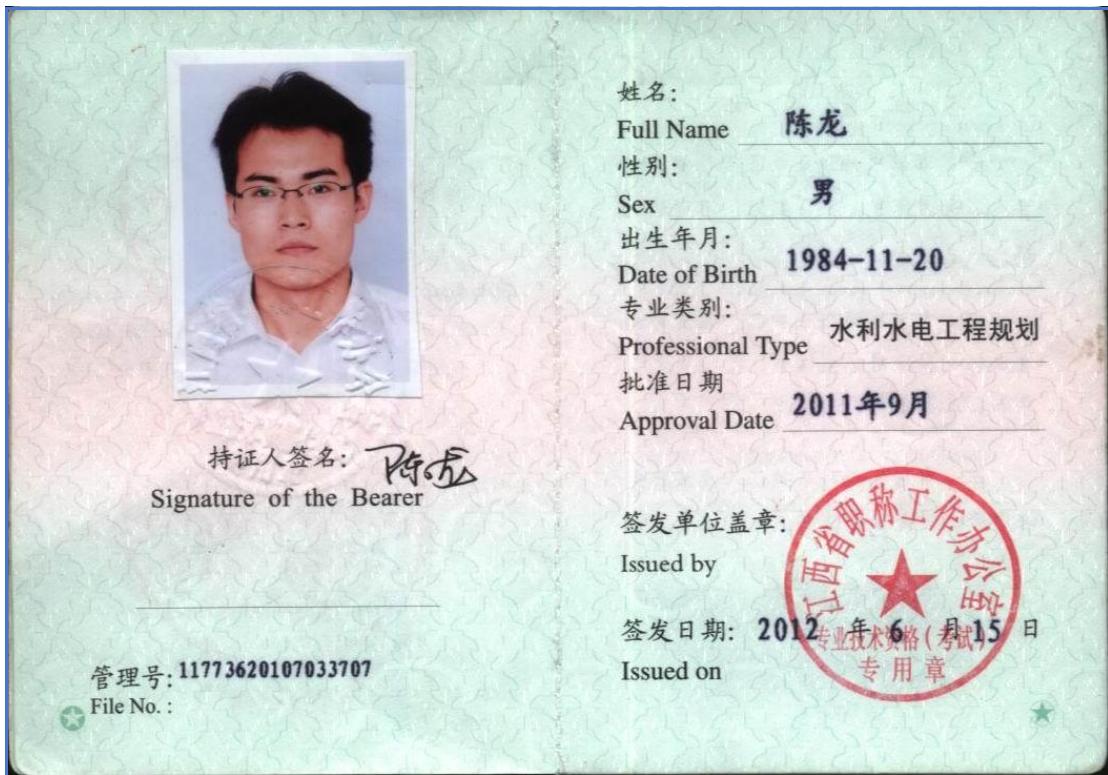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4、陈龙

职称证：



注册证: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龙	身份证号	420802198411202178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5、李水娟

职称证：



6、万小明

职称证：



注册证: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万小明	身份证号	362502197610092279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7、陈华勇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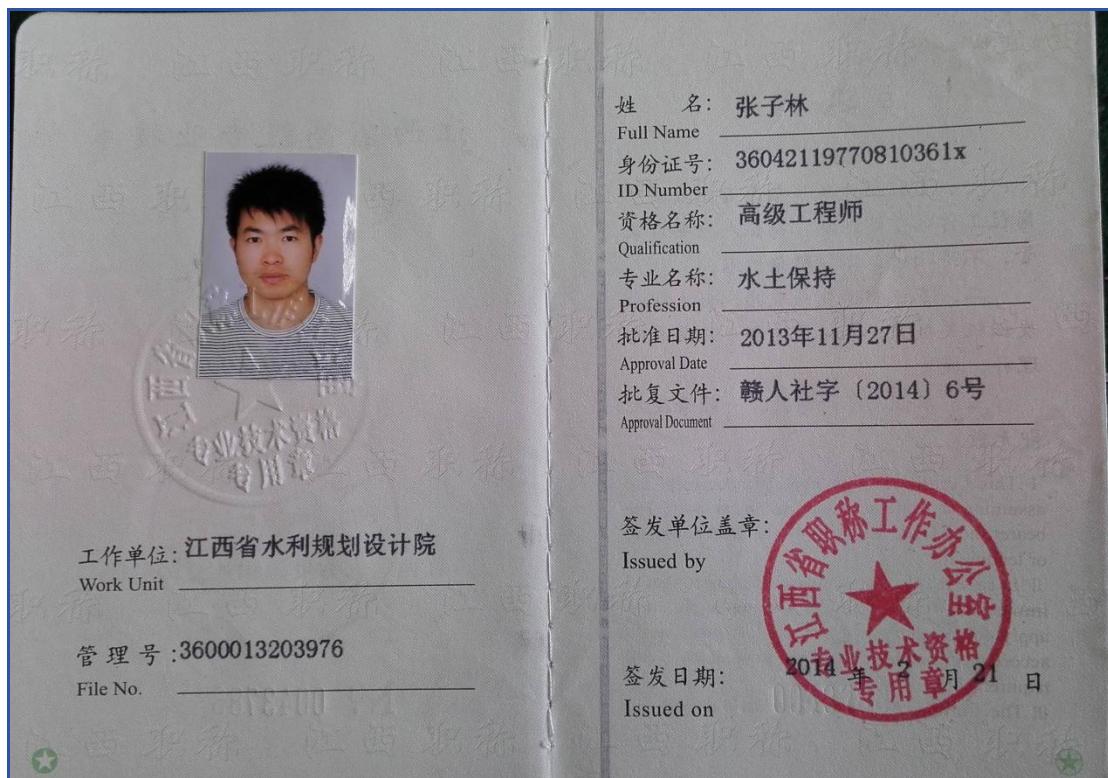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华勇	身份证号	429006198304277019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8000569624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8000569624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000569624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第 1 页/共 1 页

8、张子林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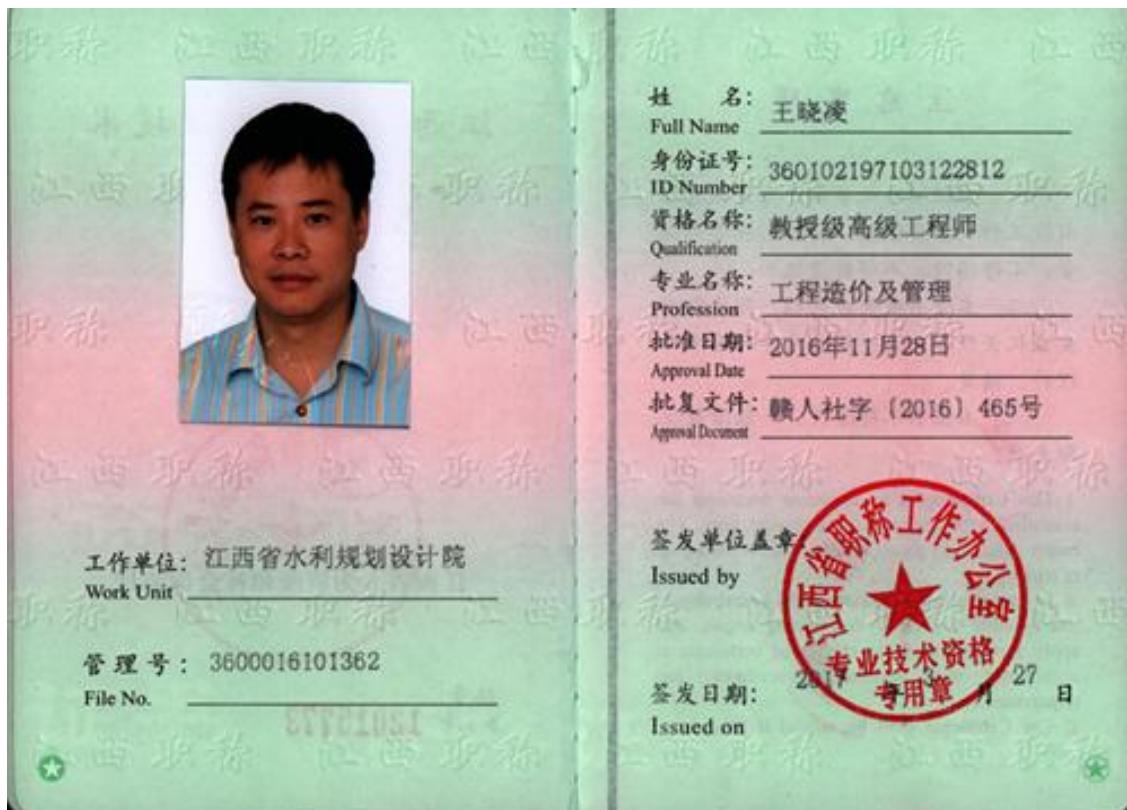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子林	身份证号	36042119770810361X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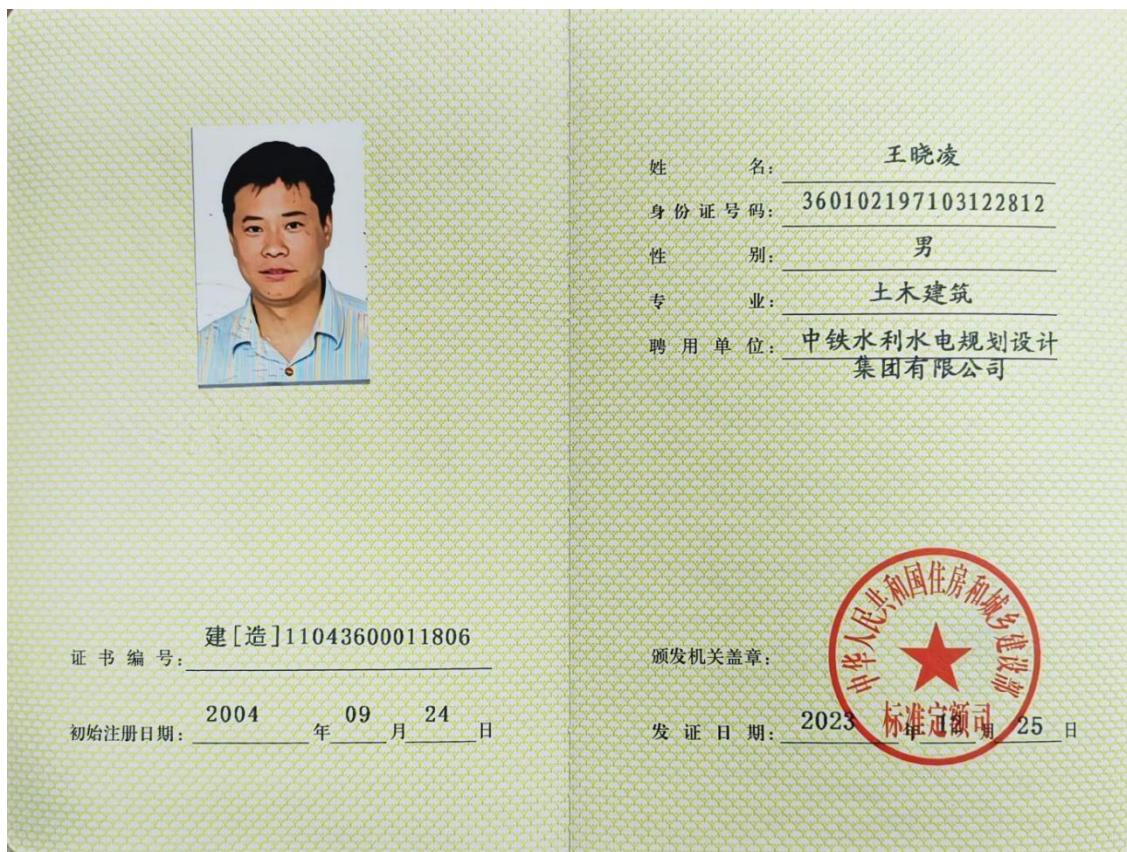
第 1 页/共 1 页

9、王晓凌

职称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筑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王晓凌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0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注册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436000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600284-AS02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08-13 - 初始申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436000118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4360001180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3-12-22 - 延续注册 - 土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晓凌	身份证号	360102197103122812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3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3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0、万燎榕

职称证：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万燎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9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73600124 电子证书编号：AY200736001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600284-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7 - 延续申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8 - 延续申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万燎榕	身份证号	420111197008155598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第 1 页 / 共 1 页

11、吴平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吴平	身份证号	360121198004106415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李芳梨

职称证书:



获奖证明: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芳梨	身份证号	350582198002068518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6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6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6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6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6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6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第 1 页/共 1 页

13、吴定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吴定邦	身份证号	430626197211062454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7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7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7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7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7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7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4、袁荣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邮件

袁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3*****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13600168 电子证书编号：AY201136001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600284-AY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7 - 延续申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袁荣	身份证号	360123197711100715	性别	电子专用章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6、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Bureau.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date '今天是2026年1月7日, 星期三,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and icons for accessibility, mobile version, and other languages. Below the banne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ome),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词' (Please enter keyword) is also present.

The page title is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Shenzhen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Bureau Credit Information Double Disclosure Column).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three tabs: '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行政许可' (Administrative Permit), and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Credit Repair Process). The '行政处罚'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In the search section,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s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Planning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next to it.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异议申请' (Appeal Application), '查看事项目录' (View Item Catalog), and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Data Download: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Basic Information.xl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column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Case Name (Administrative Relative Person)), '处罚决定日期' (Decision Date), and '发布日期' (Release Date). A message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says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No records found for the query you entered). Below the table, a note indicates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Showing 1 to 0 of 0 record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has a footer with the same banner and navigation options as the top.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Bureau. At the top, there is a purple header bar with the date '今天是2026年1月7日, 星期三,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and various navigation links like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and a logo. Below the header is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with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and links to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and a search bar. The page title is '红色警示'. A search form is present with a placeholder '企业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and '警示部门'. A message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it says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The footer is identical to the header.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曝光台-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4.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Credit China (Guangdong · Shenzhen)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2025)',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土土', and '退出'.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arch bar with '信用主体查询' and '全站文章搜索' buttons, and a search input field. The main menu features categories like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highlighted in red),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用易贷', and '个人中心'.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user is at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A note below the trail states: '双公示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The search results for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show a message '暂无数据'. At the bottom, a pagination bar shows '共 0 条' and page number '1'.